

无马梨浆虫病区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马属动物无梨浆虫病 (EP) 区的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马属动物无梨浆虫病区的建立和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无疫区标准 通则》（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 农医发[2007]3 文）

《动物及动物产品流通控制规范》（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 农医发[2007]3 文）

3 缩略语和定义

EP 梨浆虫病 (Equine Piroplasmosis)

4 潜伏期

EP 的潜伏期为 30d。

5 无 EP 区

5.1 建立无 EP 区的基本条件符合《无疫区标准 通则》的要求；

5.2 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防止蜱与马属动物接触；

5.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没有发现 EP 的临床病例；

5.4 在过去 12 个月内，对马属动物进行监测，没有发现 EP 感染；

5.5 采取有效的卫生措施防止传播媒介与马属动物直接接触；

5.6 引入马属动物符合《动物及动物产品流通控制规范》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

5.6.1 装运之日及装运前 30d，无 EP 临床症状；

5.6.2 装运前 30d，在官方报告无 EP 的养殖场隔离饲养，且饲养期间无 EP 病例报告，并经马梨浆虫病（马巴贝虫和弩巴贝虫）诊断试验，结果为阴性；

5.6.3 装运前 30d，对动物进行驱蜱处理。

6 无 EP 区的恢复

发生 EP 后，实施扑杀政策，对最后一例病例扑杀后，6 个月再没有疫情发生，经监测，

易感动物血液中不含 EP 病原，可申请恢复无 EP 区。